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51 元/股调整为 13.6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13.45 元/股调整为 12.71 元/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45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 3743400 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

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5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 351780 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